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国境内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负极材料、石墨化焦等，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9,825.44 万元、373,614.87 万元和 470,656.98 万元，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11.01%，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5%、27.74%和 25.72%，其中公司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60%、27.16%和 23.81%，持续下降；石墨化焦毛利率分别为-0.15%、-3.66%和 9.93%，变化较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50.68 万元、171,754.83 万元、249,419.04 万元，持续增长，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价值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66.6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3.20 和 2.48，持续下降；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273.96 万元、109,176.42 万元、155,503.06 万元；预付账款分别为

8,122.15 万元、6,802.68 万元、10,327.04 万元，2024 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51.81%。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42.06 万元、-41,637.37 万元和-28,440.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45.45 万元、72,290.50 万元和 83,83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1%、23.64%和 32.3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合计为 19.37 亿元；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64.11 万元、20,156.89 万元和 65,11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11.50%和 21.71%。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78,255.35 万元、351,159.56 万元、457,66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0%、79.98%、87.52%；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和 384,037.9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和 73.44%，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石墨坩埚、煅后焦等原材料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430.33 万元、3,983.38 万元和 68,731.66 万元，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北苏二期仍处于在建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件存在人员伤亡情况。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44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定价模式、成本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及客户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结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行业周期、分业务板块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度、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业务板块、应用领域（包

括副产品和废品等），说明各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利润变动以及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是否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等相关不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波动趋势不匹配，请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有正常现金流量。（4）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主要客户结算进度和信用政策情况、同行业及下游发展状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与占比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率的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并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减值计提政策、采购和生产策略等，量化说明发行人半成品、库存商品等科目变动是否与相关收入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存货积压、跌价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情况，以及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行业周期、市场售价及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采购合同条款及订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对应的主体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的原因、预付金额占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款对应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交货情况等主要合同的期后执行情况以及预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7）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债务结构、应付账款规模占比、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受限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8）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9）说明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长期停滞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10）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11）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12）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9）（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11）（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长期协议等情况，说明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长期协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一	是
客户二	是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客户三	是
客户四	否，对方有采购需求时与发行人签署交易合同或订单
客户五	是
客户六	是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与除客户四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协议，自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以来，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客户四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用于电池生产，发行人与客户四自建立业务关系以来，按照交易习惯以签署合同或订单方式开展合作，关系良好，交易未发生过中断。报告期内，客户四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0,870.80 万元、268,359.05 万元和 384,037.92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56.65%、61.12%和 73.44%，占比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构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锂电池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宁德时代为例，2024 年，宁德时代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7.9%、在全球储能电池市场占有率达到 36.5%，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体现。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贝特瑞	71.12%	77.41%	71.82%
杉杉股份	63.93%	56.01%	54.09%
璞泰来	65.90%	70.75%	76.67%
翔丰华	97.49%	97.24%	95.60%
中科电气	84.49%	79.07%	84.59%
平均值	76.59%	76.10%	76.55%
发行人	87.52%	79.98%	7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76.55%、76.10%和 76.59%。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高倍率产品销量上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 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报告期内，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其他主要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裕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81.36%	96.11%	93.48%
容百科技		79.10%	85.91%	83.38%
当升科技		62.50%	58.57%	45.57%
德方纳米		93.91%	96.32%	94.01%
万润新能		88.21%	96.55%	96.86%
嘉元科技	锂离子电池铜箔	80.41%	87.87%	89.81%
星源材质	锂离子电池隔膜	50.43%	63.17%	67.08%

根据上表，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上游材料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或储能电池厂商，其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该类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程序，通常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综合竞争力，产品性能及稳定性需要经过全面评估后才能被使用。为满足生产需求，下游客户通常倾向于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查后，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负极材料厂商如果想要进入锂电池厂商的供应链，一般要经历送样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条件满足者才会得到锂电池厂商的审核认证，个别锂电池厂商还增加多批次小批量供货等环节验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因此锂电池客户开发周期较长。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大客户从建立合作到成为稳定的重要供应商经历了较长时间，建立合作之后，动力锂电池厂商和负极材料供应商的粘性较强，若要更换主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测试和通过，需要较长的更换周期，故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锂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负极材料供应商。当下游厂商因产能扩张而催生对负极材料的新增需求时，也倾向同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对于市场的新进入者而言，开拓新客户需要较长的周期，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

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的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和综合成本优势位居行业前列，且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多款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实现批量销售，并迅速占据市场，实现了产品的更新迭代。该部分产品适配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性能要求，针对新能源汽车“里程焦虑”的行业痛点，公司新产品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公司新产品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针对动力电池开发的具备高倍率、高容量性能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

针对储能电池开发的长循环寿命产品等，上述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的开发成功，深度契合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符合公司产品销售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新市场、消化产能提供保障。

发行人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与下游锂电池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对宁德时代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收入占比较高且构成重大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且双边交易同期均为1,000万元以上的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会计期间 (年度)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供应商十四	2023	石墨化焦	3,752.40	0.85%	辅料煅后石油焦	6,548.92	2.63%
		2024		3,405.52	0.65%		3,195.13	0.82%
2	供应商十五	2022	石墨化焦	4,326.74	0.90%	石墨坩埚	9,727.57	2.58%
		2023		1,545.16	0.35%		2,545.83	1.02%
		2024		2,055.05	0.39%		4,592.59	1.19%
3	供应商十六	2023	石墨化焦	2,609.67	0.59%	辅料煅后石油焦、负极焦	3,886.56	1.56%
		2024		1,755.28	0.34%		4,632.95	1.20%
4	供应商十七	2022	石墨化焦	1,925.27	0.40%	石墨坩埚	3,657.39	0.97%
		2023		1,521.35	0.35%		6,789.00	2.73%
		2024		1,399.04	0.27%		7,244.96	1.87%
5	供应商十四	2022	石墨化焦	1,792.03	0.37%	石墨坩埚	23,474.58	6.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包括两类情形，具体交易背景如下：

1、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石墨化焦产品可作为石墨坩埚的原材料，部分石墨坩埚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石墨化焦产品，用于生产自产品石墨坩埚。根据供应商十五、供应商九等公司的访谈纪要，石墨坩埚厂商向石墨坩埚客户采购石墨化焦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六经营范围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石油制品制造、销售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负极焦等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六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电极用碳素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增碳剂，故供应商十六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供应商十四主要产品包括增碳剂、煅后焦等，发行人向其采购辅料煅后石油焦用于生产。供应商十四向发行人采购石墨化焦用于增碳剂的生产，故供应商十四同为发行人石墨化焦客户。

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滨海能源 2024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滨海能源存在向山东卓越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裕炭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等主体既采购煅后焦又销售增碳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石墨坩埚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公司辅料煅后石油焦等供应商同为公司石墨化焦客户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处罚决定内容、公司规范整改或应急处置情况、相关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为：“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1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冀石无）应急罚（2024）S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	公司将其（里城道厂区）环式焙烧炉构筑物拆除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资格的河北诚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	无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石家庄尚太科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	处罚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罚事由	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情况
			G-002号		产保证体系，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协调、沟通不到位，致使2023年10月19日，河北诚达公司在构筑物工程拆除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0万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第42之一般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无极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公司577,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案件已于2024年11月14日结案。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
2	山西尚太	2025年5月	（昔）应急罚〔2025〕事故01-7号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山西尚太发生1起人员检修坠落死亡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昔阳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山西尚太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利，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与山西尚太5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昔阳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事故发生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按要求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整改。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故外，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其他处罚记录，我局亦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2起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且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的较低金额。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小组对公司所有

岗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并形成了日常隐患排查机制。发行人完善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承包商与发行人签署《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并由发行人工程设备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可入场施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

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卫生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加强安全教育。

综上，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主要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办理产权证书的最新情况，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后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西尚太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包含本期转固且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相关房产的明细和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1	尚太科技	3340 办公室	157.50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镇
2	尚太科技	综合楼（食堂、宿舍）	1,799.97	
3	尚太科技	6000 办公室	144.00	
4	尚太科技	浴室大食堂娱乐室	1,002.00	
5	尚太科技	1#软化水房	82.14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苏镇经济开发区
6	尚太科技	2#软化水房	17.85	
7	尚太科技	3#软化水房	78.74	
8	尚太科技	4#冷水机房	165.88	
9	尚太科技	垃圾房	511.20	
10	尚太科技	仓库	362.70	
11	尚太科技	四厂房冷水机房	139.03	
12	尚太科技	四厂房吹扫室	180.60	
13	尚太科技	北苏新建制氮室	1,516.32	
14	山西尚太	一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15	山西尚太	二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486.75	
16	山西尚太	三号综合厂房办公室	506.25	
17	山西尚太	二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24.62	
18	山西尚太	二期石墨化办公室	1,347.50	
19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三）	360.00	
2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四）	840.00	
21	山西尚太	配电室（七）	1,332.50	
22	山西尚太	石墨化（五）车间办公室	192.00	
23	山西尚太	石墨化（六）车间办公室	192.00	
24	山西尚太	三期门卫室	74.64	
25	山西尚太	二三期通道门卫室	48.00	
26	山西尚太	三期地磅控制室	52.00	
27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七）车间办公室	192.00	

序号	使用人	资产名称和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28	山西尚太	三期石墨化（八）车间办公室	192.00	
29	山西尚太	三期环式炉车间办公室	192.00	
30	山西尚太	配电室（十四）	252.00	
31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破碎车间料库	3,946.00	
32	山西尚太	三期机修叉车保养房	100.80	
33	山西尚太	三期洒水车房	201.60	
34	山西尚太	三期安环仓库	201.60	
35	山西尚太	三期负极车间办公室	936.00	
36	山西尚太	负极料场	3,420.00	
合计			22,634.9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因建设手续缺失，上述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其建设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及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食堂、宿舍及厂房附属的办公室等辅助性用途，上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面积比例为 4.11%，占比较小，前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尚太科技已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山西尚太已取得昔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永跃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受到处罚或损失，欧阳永跃将予以全部补偿。

综上，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68,542.91	10.94%	银行存款等	否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	0.00%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3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1	11.1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
4	其他应收款	773.41	0.12%	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	否	-
5	其他流动资产	12,301.50	1.96%	待认证进项税	否	-
6	长期股权投资	35.44	0.01%	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	否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35	0.45%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否	-
合计		154,348.95	24.64%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58,378.13
其他货币资金	10,163.40
现金	1.38
合计	68,542.9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8,542.91 万元，其中现金 1.38 万元，银行存款 58,378.1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0,163.4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
合计	17.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7.53 万元，系公司因客户集团债务重组，受让其新三板股票，为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69,845.81	-	69,845.81
合计	69,845.81	-	69,845.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69,845.81 万元，为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垫付款及往来款	598.65
应收保理款	145.58
押金及保证金	135.97
账面余额合计	880.19
减：坏账准备	106.78
账面价值合计	773.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3.41 万元，主要内容包包括垫付款及往来款、应收保理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待认证进项税	11,850.05
待抵扣进项税	437.63
预缴税金	13.83
合计	12,301.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12,301.50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5.44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 ANODES MATERIAL 的投资，与公司负极材料主业直接关联，属于非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832.35
合计	2,832.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2.3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共一家，为 ANODES MATERIAL，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被投资企业	ANODES MATERIAL Co., Ltd.（中文：氧化极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 亿韩元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制造及贸易、流通等
投资时间	2022 年 4 月
公司认缴金额	1 亿韩元
公司实缴金额	1 亿韩元
持股比例	20%
报告期末该投资的账面价值	291,636.49 元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负责发行人在韩国负极材料业务的开拓
后续处置计划	暂无股权退出安排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否
是否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否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拟用于山西尚太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427.25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产能，主要产品属于增量的新质产品，具体涉及“快充”“超充”类针对动力电池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以及长循环、高密度针对储能电池的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

本)》提及减少单纯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旨在提升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一代差异化的负极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1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8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约为 19,067.83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基建投资,截至目前,公司已先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完成部分前期工作。

请发行人:(1)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预计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已有产能、在建产能、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及扩产情况等,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产能释放情况,与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对各客户现有产能安排和新增产能分配规划,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3)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目。(4)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毛利率持续下滑,列示本次募投涉及的产品型号、预计毛利率等效益测算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产品、前募类似产品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效益测算情况以及关键假设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

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等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等，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一）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860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494.3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63.85万元，用于“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即前募资金投资项目。

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主要原因如下：

1、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出；

4、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金额包括“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因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结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筹资金支付。

综上，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具有合理性。

（二）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此，前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补流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实际补流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补流金额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106,363.85	106,476.07	42,248.09
其中：资本性支出		64,227.98	-
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27,708.62	27,708.62
结项形成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39.47	14,539.4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344.97	100,344.97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补流金额
合计	206,363.85	206,821.05	142,593.06

注：实际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截至目前，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

（四）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调减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募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 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予以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前募募集资金总额	220,029.2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2,593.06
前募补充流动资金中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30% 需调减的金额	76,584.28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73,415.72

综上所述，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前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补流的金额为 142,593.0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81%，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 的部分需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

二、 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在生产工序、设备引进、自动化程度、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单位价格等方面的对比，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结合本次募投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投是否为扩产项目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将新增年产 20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公司新研制出来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主，适用于“快充”“超充”的新一代动力电池以及新型储能终端。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系在负极材料领域的进一步深耕发展。

（二）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等方面的升级，并非传统意义的产量扩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及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主要体现在：

项目	主要联系或相似性	主要区别或拓展升级
主要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与公司转型后早期负极产品一致，为具有较高性价比或综合性能较为均衡的基础产品。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不断深化，新产品、新应用及新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现有业务的负极材料主要以差异化产品为主，开发具有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的新一代负极材料。 本次募投的产品为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系在产品指标及参数上，针对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发展方向，进行进一步地提升：在动力电池领域，在倍率（ $\geq 4C$ ）和容量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要求更高的安全性；在储能电池领域，提升循环寿命，能量密度要求做到均衡，提高储能电池的应用效率。
设备引进及自动化程度	主要设备均为自建设备与外购设备相结合。出于工艺控制、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的考虑，石墨化等工序的设备主要为自建，其他工序系在外购设备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生产工艺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开发	在设备选用方面，相较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为了更好地满足产品的参数需求、效率提升等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将采取最新的设计理念，引入部分前沿的生产设备，如新型艾奇逊炉等，对生产加工过程压缩精细化进行持续试验，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 在自动化程度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升级，通过配置先进自动化装罐系统、正/负压输送系统、包装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更高自动化水平和更高智能化水平的负极材料生产线，完成设备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和运行效率的同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亦得到提高
技术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将继续依托公司在石墨化加工领域及负极材料领域的核心工艺与技术优势，通过充分发挥工艺、材料与设备之间的协同效应，提供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的负极材料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结合原有工艺和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部分改进后的新工艺与新技术，以提高负极材料的参数指标，从而具有差异化性能；同时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生产工序	负极材料生产的核心主要工序未发生变化，包括原材料预处理、造粒、预炭化、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及若干个小工序	公司现有业务产线实现了全工序覆盖，所有工序自主完成，形成一体化生产；前次募投项目并非全工序覆盖一体化的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不含预炭化及石墨化的工序，相关产能由山西三期项目予以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为全工序覆盖的一体化项目，且针对部分工序进行了优化及调整，以提升负极材料的特殊性能及生产效率。
产品价格	传统同质化产品因市场竞争价格相对较低，紧跟下游核心客户的迭代需求而形成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具有差异化特性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产品，属于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高端型产品，产品价格或预期售价高于公司负极材料的平均单价。

项目	主要联系或相似性	主要区别或拓展升级
	化优势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单价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相比，在生产工艺、设备升级及自动化、产品性能等方面存在相似性，且进行了全面升级，有助于公司更大程度地聚焦于高端前沿的新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情况

（1）本次募投涉及的新产品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近年来开发出的新一代具有差异化特性的负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供货。针对动力电池领域，通过原材料预处理及炭化工序，在支持高能量密度的基础上，显著提升了快充性能，为下游动力电池企业优化产品性能在材料端提供了支撑；针对储能电池领域，公司通过改善石墨化等工艺，提升石墨粉体的压实密度，在保障长循环寿命的同时支持高能量密度，为储能系统的高效实施增加了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高端差异化负极材料产品的产能需求有望不断增加。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针对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车企对“快充”“超充”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在具有高倍率性能的同时，兼顾容量性能；针对储能系统不断追求电池的长循环寿命、高能量密度的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无论是在循环寿命、首次库伦效率、比容量都具有突出的表现。随着公司新一代负极材料产品获得广泛的客户认可，差异化发展路径的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保障公司稳固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发挥产品快速迭代优势，推出更具差异化的新产品，通过满足下游市场群体不同的产品与技术的要求，持续发挥更丰富的场景应用特征和满足高端化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2）本次募投涉及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解决了公司现有产品或产线上的技术或者工艺难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参数指标，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工艺和技术优化，可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同型号产品已实现收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负极材料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大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

此次项目扩建是前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的必要补充和完善，可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产品迭代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引入智能化生产装备、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等方式，紧跟新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产品设计理念和发展方向，生产符合下一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要求的，在容量、倍率、低温性能、加工性能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新型负极材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新产品和新技术，涉及相关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大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发行人产品和工艺的升级，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投向公司主业；本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产品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设备引进及自动化、技术工艺、生产工序和产品价格等方面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具有相似性，并同时进行全面升级及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在产品参数及特点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化”特征；本次募投项目运用了新工艺及新技术，开发出适配各类应用场景需要、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已形成收入，大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结合市场及重点目标客户需求所进行的全面升级与拓展，并非就同种产品基于相同工艺、单纯“量”方面的增加产能，因此不属于单纯扩产项目。

三、 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

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募投项目将由山西尚太实施，募投项目用地拟用于实施“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尚太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山西尚太与昔阳县人民政府就“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其中约定昔阳县人民政府将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山西尚太完成土地的挂牌出让，并完成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平整工作，土地平整须符合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和山西尚太项目建设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用地尚需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程序方可取得。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土地出让手续。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实施的意向地块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李家庄乡。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目前，该地块正在开展土地平整工作，相关进度正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前具备出让条件。山西尚太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我局将积极协调办理本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促使本项目尽早落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用地，我局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对项目用地构成障碍的情形。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本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用地手续进展，并积极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将尽力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已承诺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相关政府部门承诺若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计划取得，将另行协调合适地块，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募投项目无法办理用地手续的风险较小，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替代措施具有可行性，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截至目前环评批复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昔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披露的《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次公示》¹，山西尚太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委托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环境保护相关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办理和推进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说明》，其说明“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低温、中温、高温一体化的新型负极材料生产线及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20 万吨。该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开。该项目符合现有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能得到

¹ https://www.xiyang.gov.cn/zwgk/zfxxgkml/xzgzbm/19sthjj/fdzdgknrrsj19/gzdt13rsj19/content_26127

一定的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完成后，可依法定程序报批。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所需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140724-89-01-536150）。

（2）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如前文所述，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主管机关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用地手续

如前文所述，募投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主管机关昔阳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山西尚太依法依规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4）节能审查手续

发行人正在办理本项目有关的节能审查手续。昔阳县能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说明“我局已收到该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正在报送省、市能源局审批，该项目在节能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该项目为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省属重点工程项目，对我县的经济转型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着积极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原则，我局将积极协助该公司尽快完成山西省能源局的审批，不对其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前述手续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和节能审查手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房产明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尚太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等的使用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用途	场地面积（平方米）	实际使用情况
山西一期	厂房	71,002.85	正常使用
	办公场所	7,113.43	正常使用
	小计	78,116.28	正常使用
山西二期	厂房	96,244.58	正常使用
	宿舍	12,041.22	正常使用
	小计	108,285.80	正常使用
山西三期	厂房	168,731.48	正常使用
	宿舍	14,587.48	正常使用
	小计	183,318.96	正常使用
合计		369,721.04	-

注：除上述场地之外，公司亦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但仅作为外地仓库，并非生产场地、宿舍及办公场所；上述场地面积包含山西尚太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尚太现有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不含租赁的外地仓库）均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场地面积合计为 369,721.04 平方米，山西尚太的员工人数为 2,234 人，人均使用面积 165.50 平方米/人；其中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的面积分别为 335,978.91 平方米、7,113.43 平方米和 26,628.7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分别为 150.39 平方米/人、3.18 平方米/人和 11.92 平方米/人。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场地均正常使用，不存在空置或闲置的场所，需要土地建设相关厂房及相关配套宿舍。此外，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相对不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公司

亦需要扩展相关办公场地。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厂房面积对应生产人员人均面积情况如下：

公司	场地面积(平方米)	员工数量(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备注
山西尚太(现有业务)	369,721.04	2,234	165.50	—
山西尚太(本次募投)	462,730.00	3,572	129.54	—
翔丰华	97,707.09	841	116.18	数据取自 2023 年《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3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中科电气	145,067.52	1,882	77.08	数据取自 2021 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持有不动产权的建筑面积和《2021 年年度报告》的员工总数

经对比，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募投项目的生产场地面积对应的员工人均面积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投资主要为新建生产厂房、配电室、办公生活用房等建筑物，以及配套供电、供气、供水等公用辅助工程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面积为 462,730 平方米。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综合厂房		
1.1	生产厂房及仓库	392,268
1.2	配电室	7,124
1.3	雨水调蓄池、水泵房等	2,812
1.4	门卫	226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小计		402,430
2、办公生活用房		
2.1	停车楼	30,200
2.2	一号综合楼	10,300
2.3	办公楼	7,500
2.4	行政楼	6,200
2.5	二号综合楼	6,000
2.6	中央空调设备房	100
小计		60,300
合计		462,730

2、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开展基建投资建设场地的必要性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新建生产经营场所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目前山西尚太的厂房、办公场所及宿舍等均已投入使用，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和人员规模扩张，现有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目前公司已不存在闲置车间或厂房，需要新建办公及生产场地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所需。

（2）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相关的核心设备对厂房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相关设备对厂房设计的要求较高，租赁的通用厂房在楼高、承重、电力供应等方面存在天然短板。以石墨化厂房为例，由于是高温处理环节，厂房净空高度有严格的要求，此类特殊设计在通用厂房中难以实现，只能通过自主建设完成。同时，自建厂房可以实现设备布局最优化，方便公司同步配置智能温控、除尘系统等配套设施布局。

（3）基建投资可以改善员工居住条件，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加员工稳定性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非靠近中心城区，附近基础设施及商业环境配套并不完

善，且生产基地管控较为严格，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建设相应的办公楼、宿舍等配套设施，可以为员工提供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可增强员工归属感，有助于公司吸纳各类人才，增强公司人才吸引力、凝聚力和提升经营效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具有必要性。

（三）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公司现有及本次募投基建投资拟投建的生产场地面积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实施多方面的措施，推动本次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按照规划启动人力资源招聘，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合理调配场地布局，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加强运营管理，保证资产运营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防范场地闲置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做好新增基建场地的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场地使用效率，并加强新增人员分配及管理，保障新增基建设施的有效利用。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规划具有必要性，新增场地均为发行人自用；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经营场地的有效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基建投资预计闲置风险较小。

五、 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250,000.00
合计		399,355.80	25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投资性质
1	建设投资	289,332.98	240,000.00	96.00%	-	资本性支出
1.1	工程费用	269,806.58	230,000.00	92.00%	-	资本性支出
1.1.1	建筑工程费	94,760.58	80,000.00	32.00%	-	资本性支出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5,046.00	150,000.00	60.00%	-	资本性支出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53.21	10,000.00	4.00%	-	资本性支出
1.3	预备费	5,673.20	-	-	-	非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110,022.82	10,000.00	4.00%	-	非资本性支出
总计		399,355.80	250,000.00	100.0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不存在在建工程余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	募投项目	达产产能	投资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尚太科技	本次募投“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20 万吨	28.37 亿	0.70 万吨/亿
	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非一体化）	7 万吨	7.67 亿	0.91 万吨/亿
易成新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制与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3 万吨	6.96 亿	0.43 万吨/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产 3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3 万吨	8.48 亿	0.35 万吨/亿
翔丰华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万吨	10.83 亿	0.55 万吨/亿

注：上述投资金额不含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由于负极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此处投入产出比选用负极材料的设计产能用于计算；同行业公司同类型项目选取配套石墨化产能的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接近，略低于 IPO 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不含石墨化及预炭化工序，且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前沿新型生产设备，相关投入上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单位投入产出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项目的数值，项目总体的预期效益良好。

（三）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4%，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符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中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仅有“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4%，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该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四）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形。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5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中:①资本性支出包括建设投资 24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96.00%,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及安装、建设工程其他费用;②非资本性支出为“铺底流动资金”1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占比为 4%,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税费等,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③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符合	①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②本次募投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之“新能源材料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2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的情形。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障碍。		
3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符合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风险因素”等章节对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项目实施、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等风险进行披露；②公司具备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投资项目备案，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昔阳县能源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依法依规取得前述土地和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5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符合	①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②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存在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③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范玲莉

张莹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